

##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凯美特”）于近日收到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是2020年8月17日，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为GR202034000923。

根据国家对新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安庆凯美特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20年度—2022年度）继续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 关于旗下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人保量化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量化优选混合”，基金代码：008300）招募说明书更新和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于2021年1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fund.picamc.com/）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7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2日

##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基煜”）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1年1月13日起，上海基煜开始代理销售中邮淳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65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18号A1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刚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uyifund.com.cn  
2、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  
网址：www.postfund.com.cn  
本公司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有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2日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二大股东新湖集团共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08,56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52%。

●本次解除质押后，新湖集团质押股份数为0股。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的通知，新湖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本次解除股份数            | 300,246,000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97.31%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5.11%       |
| 解除日期               | 2020年01月01日  |
| 持股数量               | 308,560,400股 |
| 解除股份后的股份数量         | 16,314股      |
| 解除股份后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0%           |
| 解除股份后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           |

截至目前，新湖集团对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没有后续质押计划。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8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会议于2021年1月11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4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

1.1、回购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股东权益，同时为建立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以及优秀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状况后，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回购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26.0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②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以上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三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了同意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

特别提示：●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潮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我公司为“潮机高速公路吴兴至德清段工程第TJ05标段施工”项目的中标人。具体情况为：

中标价：12126.62020万元人民币；  
工期：941日历天。

特别提示：（一）该项目中标金额约占本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7.76%；

（二）本次中标项目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因为工期较长，对公司本年度的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按要求尽快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顺利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GR202043000230，发证时间：2020年9月11日，有效期三年。

●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公司将连续三个年度（2020年、2021年、2022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1日

##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1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1日

##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2021年1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1日

##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2021年1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2日

##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8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11日下午14:45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2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庆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

1.1、回购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股东权益，同时为建立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以及优秀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状况后，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回购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26.0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本次会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回购股份的施期限：  
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最终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②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以上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三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三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股东权益，同时为建立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以及优秀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状况后，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回购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26.0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7日、1月8日、1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的重大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1年1月7日、1月8日、1月11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形态。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实施有助于增强公司经营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根据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方面工作，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申请材料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尽快提

##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量子光电”）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为凯乐量子光电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为凯乐量子光电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1,3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因前期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科技”或“本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凯乐量子光电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以下简称“公安工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公安工行签订的相关《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到期，为支持凯乐量子光电发展，2021年1月8日公司与公安工行重新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继续为凯乐量子光电由公安工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的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35,000万元。

（二）上述担保额在凯乐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年对外担保额度议案》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荆州市荆州区东方大道方大

法定代表人：朱雄飞

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通信器材、塑料型材及管材、通信室内外光（纤）缆、电缆产品及电子元器件、土合成材料；电子产品、通讯和通信设备、特种设备、量子通信技术数据产品、VPE自主可控计算平台、CPC自主可控计算平台、计算机软硬件、量栈网络数据接收机、光射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测量。

截至2020年9月30日凯乐量子光电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3,231,132,834.53元，负债总额1,655,088,611.96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577,952,271.95元，净资产3,665,640,002.94元，净利润497,332,155.52元。（以上数据来自未经审计的凯乐量子光电报表）。

三、担保风险分析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按计划实施，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四、回购方案审议程序

2019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 订的议案》，根据2018年10月26日实施的《公司法》，公司对章程中回购股份相关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百零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关决议回购股份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股东权益，同时为建立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以及优秀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状况后，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二）回购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26.0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②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以上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三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三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